

河南省禹州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豫 1081 破 5 号

申请人：禹州市昭润餐饮有限公司，住所地禹州市夏都街道办禹王大道南侧禹王广场 B2。

法定代表人：侯朝选。

2025 年 12 月 8 日，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5) 豫 10 破申 109 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了申请人马蒙蒙对被申请人禹州市昭润餐饮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后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5) 豫 10 破 104 号民事裁定，裁定该案由禹州市人民法院审理。本院审理过程中，禹州市昭润餐饮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申请，以其与本案债权人已经达成和解为由向本院申请和解并提交了和解协议。

本院查明：根据管理人核查债权情况，债务人禹州市昭润餐饮有限公司与本案债权人就债权清偿事项进行沟通，债务人、债权人均有和解意愿，且双方签订了和解协议书，同时禹州市昭润餐饮有限公司已经履行和解协议。

本院认为：债务人禹州市昭润餐饮有限公司系破产和解程序的适格申请主体，在破产清算期间有权提出和解申请。现债务人已经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进行沟通，且已实际履行和解协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禹州市昭润餐饮有限公司和解。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 钊

审 判 员 刘晓娜

审 判 员 袁潇宁

二〇二六年三月五日

法 官 助 理 王珺妮

书 记 员 崔晓蓉